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2-093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重整债权申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山区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 日作出（2022）鲁 0613 破申（预）1号决定书，预指定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工作组为临时管理人，莱山区法院于2022年9月2日向公司送达（2022）鲁 0613 破申（预）1号《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将预重整的债权申报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内容概述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应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前向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滨海西路 1 号一楼会议室；邮政编码：264000；联系电话：罗鑫 15069003112, 张起航 18523843133)申报债权，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件。

二、风险提示

1、公司能否够进入重整程序尚存不确定性

虽然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但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若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